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行处字(2019)南洲0016号

当事人: 广州市海珠区芝参堂大药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5876277845

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后滘西大街46号、46号之一

企业负责人: 谢华娣

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联系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后滘西大街46号、46号之一

联系电话: [REDACTED]

2019年11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在日常检查中,发现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后滘西大街46号、46号之一的广州市海珠区芝参堂大药房有如下情况:1、该店开门营业,现场能出示《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备查;2、执法人员现场查阅该店的销售记录发现该店于2019年10月8日一次性销售盐酸左氧氟沙星胶囊、氧氟沙星滴眼液两个处方药品种,但该店现场未能提供销售上述药品的处方;3;执法人员现场拷贝该店的销售记录;4、执法人员现场拍照取证。为进一步查清其违法事实,经局领导批准,我局于2019年11月11日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行为立案调查。

现查明,当事人于2019年10月8日,未凭处方销售盐

酸左氧氟沙星胶囊、氧氟沙星滴眼液处方药，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药品零售企业应当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分类管理规定的要求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规定。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当事人不凭处方销售盐酸左氧氟沙星胶囊、氧氟沙星滴眼液处方药，情节严重。

以上违法事实，主要有如下证据予以证实：

（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企业负责人谢华娣及药房员工[REDACTED]的身份证复印件：认定当事人主体身份；

（二）《现场笔录》（2019-11-11）、《询问笔录》（2019-11-13）、证据复制（提取）单（4页）、药房销售记录：认定违法事实；

（三）《询问通知书》、《行政执法行为监督告知书》：程序合法

（四）《广东[REDACTED]药业有限公司销售出库复核单》复印件、广东[REDACTED]药业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复印件：证明产品的来源

以上证据具有关联性，可相互佐证。

2019年11月24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穗海市监市监告字〔2019〕15-20190016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凭处方销售盐酸左氧氟沙星胶囊、氧氟沙星滴眼液处方药，情节严重，违反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药品零售企业应当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分类管理规定的要求，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规定。

根据《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鉴于当事人有情节严重的处罚情节，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不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违法行为并给予 6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 360 号，020-34372394）申请复议，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 68 号荔胜广场南塔 8-15 号）提起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